

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城区污水收集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巡检清掏、维修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23号)

甲 方           : 溧阳市水利局

乙 方           : 溧阳市柏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柏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为做好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城区污水收集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巡检清掏、维修服务，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项目清单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726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按审定价结算。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维修费、材料费、配件

费、设备设施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城区污水收集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巡检清掏、维修服务人工等费用、设备大修或更新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城区污水收集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巡检清掏、维修服务人工等费用	项	1	560000	560000	本项费用固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零星材料采购费、起重费、潜水员费等所有费用
2	设备大修或更新服务	项	1	166000	166000	1、泵站或设施所含主要设备或设施包含：潜水排污泵、格栅除污机、阀门、闸门、管道配件、液位仪、流量计、浮球开关、高低压电气控制柜及控制系统电器元器件、起重机、电力线路。 2、本次设备维修或更新采购费用发生时间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总计12个月。
	合计(元)				726000	

2.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 城区污水收集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巡检清掏、维修服务人工等费用：
  - ①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 ②合同服务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本项合同额的50%（含预付款金额和考核扣款）；
  - ③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后付至本项合同额的100%（含已支付本项合同额的50%和考核扣款）。

(3) 设备大修或更新服务费用：按审定价每半年结算一次。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第五条 合同内容

##### 1. 服务内容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标准规范，乙方负责对城区 8 个传统污水收集泵站（该 8 个泵站仅含维修服务人工）、25 个一体化污水收集泵站、4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 套一体化污水截流井设施设备进行运维管理（含设备大修或更新）。

注意：设备大修或更新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发出“指令单”为准。

##### 2. 服务范围：

###### (1) 传统污水收集泵站（仅含维修服务人工）

1、板桥浜泵站	5、清溪路泵站
2、平陵泵站	6、南门路泵站
3、昆仑泵站	7、竹箐河泵站
4、城东泵站	8、茌太运河泵站

###### (2) 对一体化污水收集泵站进行巡检清掏、维修服务（含设备大修或更新）

1、高静园地理式泵站	14、北环河 6#一体化泵站
2、盛世华城 2#一体化泵站	15、北环河 7#一体化泵站
3、盛世华城 1#一体化泵站	16、北环河 8#一体化泵站
4、濼江桥一体化泵站	17、木材公司一体化泵站
5、雀干村一体化泵站	18、金水苑一体化泵站
6、竹箐桥一体化泵站	19、北水西一体化泵站
7、西山河一体化泵站	20、南大街 1#一体化泵站
8、人武部一体化泵站	21、南大街 2#一体化泵站
9、胥渚村 1#一体化泵站	22、东升路延伸一体化泵站
10、胥渚村 2#一体化泵站	23、金桥市场一体化泵站
11、北环河 1#一体化泵站	24、葛渚桥东一体化泵站
12、北环河 3#一体化泵站	25、葛渚桥西一体化泵站

13、北环河 4#一体化泵站	
----------------	--

(3) 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清掏、维修服务(含设备大修或更新)

1、省中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上阁楼村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上阁楼村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盛庄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 对一体化污水截流井进行巡检清掏、维修服务(含设备大修或更新)

1、平陵东路一体化截流井	3、码头街一体化截流井
2、木材公司一体化截流井	

### 3. 委托维护职责

#### (1) 泵站和设施维修管理工作

乙方必须遵循排水行业技术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负责泵站和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定期进行清掏,保持泵站和设施工况良好。在发现设备故障情况后,及时进行维修,无法及时处理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备用设备设施。更换下来的旧设备设施、耗材、配件等应交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擅自二次使用、变卖或者转让给他人。

#### (2) 泵站和设施站点日常巡查

乙方需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站点、定职责、定标准,确保城区泵站和设施站点每天巡查到位,日常巡查不留死角,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确保城区泵站和设施站点运行正常。

##### ①巡查人员组织

乙方要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对合同范围内的污水收集泵站和污水处理设施站点进行全年不间断的巡查值班,做到一天至少一巡,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于每月初报送甲方。如有紧急特殊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尽快处理。

##### ②巡查工作内容

巡查时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收集泵站井筒内和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格栅池内污水是否冒溢,是否水量过少,杂物是否飘浮或淤积严重,电气控制系统是否正常,潜水排污泵运转是否正常,仪表系统是否正常,泵站和设施是否存在被损害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 ③损害泵站和设施处理

在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害泵站和设施的行为。如发现损坏损害泵站和设施安全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

#### ④其它注意事项

巡查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准确了解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发现问题要认真调查分析，做到反应快捷，处理及时。

#### (3) 面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求

非巡查维护原因造成的泵站和设施设备故障抢修任务，在接到抢修任务后要在 30 分钟内快速到达现场进行作业。

#### (4) 安全责任

乙方巡查、清掏、维修人员需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程进行日常工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乙方应定期组织对员工岗位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特殊岗位（如：潜水员、电工等高危岗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②乙方须配备检查泵站和设施污水井筒中有毒、有害气体的仪器和设备，维修人员巡检作业须劳保着装，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以及风险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要有应急预案。

③乙方对泵站和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过程中，现场要做好安全围护、安全警示标志等安保措施，并保证维修作业人员、行人、交通车辆等的安全，维修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

④乙方应为员工购买第三者意外险。

⑤在上述巡查、清掏、维修工作范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次维修质保期为一年，从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质保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修复，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派人到

达现场。所需人工费用和材料、配件、设备设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逾期未处理或者处理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关于巡查、清掏、维修服务双方权利义务

1. 巡查、维护过程中，设备或设施发生故障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修复，致泵站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罚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在巡查维护过程中存在不遵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仍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可在支付合同价时优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设备设施材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于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不得复制、泄露或者遗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6.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备设施运行所需耗材、配件、备品备件以及备用设备设施，维护人工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检、清掏、维修工作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及时整改。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耗材、配件、备品备件、设备设施等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

参数符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 第八条 关于设备或设施大修或更新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方案和维修计划进行审定，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进行维修。
3. 除乙方日常维护外，其他时间甲方发现设备设施出现异常并通知乙方维修的，乙方应及时派人上门处理。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 乙方在维修改造前应向甲方提交维修方案和维修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才可以实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维修改造工作，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7. 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维修改造服务，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工作和安全检查。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提供维修清单交由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维修改造更换下来的旧材料、配件、设备设施等交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擅自二次使用、转售或者转让给他人。
8.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及时整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9.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维修工具等，自行安排维修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乙方负责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作业须劳保着装，乙方应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以及风险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要有应急预案。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材料、配件、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符合甲方的要求。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材料、配件、设备设施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对从甲方以及甲方关联企业获得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规定定期去现场巡查、清掏、维修，或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设施设备进出水量异常的情况，或乙方逾期提供维修服务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导致泵站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每不正常运行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超过本合同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如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5 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索。

6. 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存在虚假行为或者使用的材料、配件、设备

设施等是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投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评、处罚、新闻媒体报道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备品备件、设备设施等在更换前应经甲方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一经发现，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予以更换或者调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或者调整完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能更换或者调整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达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加强资料汇报管理制度。乙方需建立健全内业资料，按照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管理、巡查、清掏、维修等台帐资料并整理成册、归档备查。上述资料必须按时、准确进行上报，不得弄虚作假。

2. 配合水政、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对损害或严重影响泵站或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3. 接受市水利局的业务指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及时处理完成巡查中发现问题，定期汇报管理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如乙方未能按此协议认真履行管护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巡查、清掏、维修工作考核细则》

2. 附件二：乙方★号条款响应承诺书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巡查、清掏、维修工作考核细则

巡查、清掏、维修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1	组织机构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尽责为合格；单位负责人未参与领导维护服务工作，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机构设置完整，巡查、清掏、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电工须持证上岗）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齐全为合格；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充足，主要技术人员无证，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维护工作所需设备及工器具配备情况	设备及工器具配备完善为合格；设备配备不完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	巡查、清掏、维修	制定切实可行的每日巡查计划，并按按时完成	未制定计划或未能按时完成巡查任务，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要求及时清掏干净污水收集泵站和污水处理设施内杂物	未做到及时清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要求及时发现并维修好故障设备，保障设备完好率	未做到及时维修好设备，影响泵站正常运转，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巡查、清掏、维修台账记录完整	台账记录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	应急抢修	确保每次应急抢修任务能及时完成。	未能及时完成抢修任务，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	其他	服从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调度	不服从调度，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附件二：乙方★号条款响应承诺书

★号条款响应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了保障全员员工的安全生产，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 and 安全稳定，定期组织对员工岗位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特殊岗位(如:潜水员、电工等高危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溧阳市柏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